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收文收狀登入章
107年7月11日 時
主管
代理管理員 吳正義
戒護科轉送
管理員 丁義書

刑事
~~民事~~
~~行政訴訟~~ 釋憲補充理由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受刑人	簡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 生日： ~~職業：~~ 住 ~~郵遞區號：~~ ~~電話：~~ ~~傳真：~~ ~~電子郵件位址：~~ 送達代收人：矯正署台北監獄 送達處所：矯正署台北監獄

最高法院：

一、補充理由事：

為刑事定應執行刑事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号裁定所憑據茲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特敘以下內容補充前揭之聲請書。

二、理由內容：

憲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，原則上是不得任意指摘違背法令，除非是有裁量逾越法律規定的範圍或濫用權限，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等情形。不列判例、裁判可參。

1.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18号裁判：

「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毫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。故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

51條第5款之規定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不過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各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科罰原則以及應審酌之各項事由，以為科刑準要重之標準。至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顧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）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

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逾越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。」。

綜上所述，請大法官鑒核，明保權益。

三、附件：各地方法院、高院、高分院之裁量、判刑案例一（量刑重、經由判決、裁定變極少案子）。

104年度易字第736號（北檢地院）	106年度聲減字第1號（台東高分院）
102年度上訴字第284號（高雄法院）	105年度審訴字第181號（桃園地院）
103年度易字第43[illegible]（桃園地院）	104年度易字第617號（北檢地院）
104年度易字第450號（桃園地院）	
104年度訴緝字第31號（基隆地院）	
104年度易緝字第15號（基隆地院）	
104年度聲字第3833號（高雄法院）	
103年度聲字第835號（台北地院）	
102年度易字第209號（彰化地院）	

綜上，受刑人刑期與罪責失均衡，有比例原則有違，至為明顯。敬請鈞院憲法守護者之道德勇氣，本於憲法保障定紛止爭之功能，依法如前聲請之解釋內容，以肆憲政條制。

謹　　狀

司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